



包裝食品標示常見違規

應標示**有效日期**，不得僅標示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

有效日期為法定名詞



製造日期:113年6月30日
有效日期:113年12月30日

有效日期:113年12月30日



製造日期:113年6月30日
保存期限:6個月

營養標示記載項目須完整，不得省略部分內容

營養標示		
每一份量 本包裝含	公克(或毫升) 份	
	每份	每100公克 (或每100毫升)
熱量	大卡	大卡
蛋白質	公克	公克
脂肪	公克	公克
飽和脂肪(酸)	公克	公克
反式脂肪(酸)	公克	公克
碳水化合物	公克	公克
糖	公克	公克
鈉	毫克	毫克
宣稱之營養素 含量	公克或毫克 或微克	公克或毫克 或微克
其他營養素 含量	公克或毫克 或微克	公克或毫克 或微克

標示含有致過敏性內容物名稱之顯著醒語資訊：

「本產品含有○○」、「本產品含有○○，不適合對其過敏體質者食用」



甲殼類



芒果



花生



大豆



芝麻



魚類



含麩質之穀物



牛奶羊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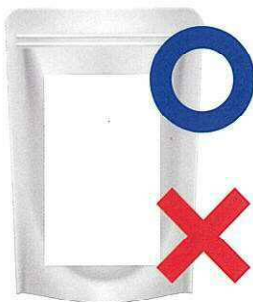
蛋

使用亞硫酸鹽類等，其終產品以二氧化硫殘留量計每公斤10毫克以上之製品。



堅果

椰子與銀杏為堅果



品名:綠咖哩調理包
內容物:...椰子...
「本產品含有堅果」

品名:綠咖哩調理包
內容物:...椰子...



營養成份

	每100公克
熱量	大卡
蛋白質	公克
脂肪	公克
飽和脂肪(酸)	公克
反式脂肪(酸)	公克
碳水化合物	公克
糖	公克
鈉	毫克